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
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深圳
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
程》等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，
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独立、有效地履行了职
责，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保障。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
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1.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
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 13
项议案；
2.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
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工资总额使用方案的议案》等 8 项议
案；
3.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
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
5 项议案；

4.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等 2 项
议案；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，列席了董事会会议。
二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自身职责，依法
独立行使职权，审慎地开展相关监督工作，对公司财务、董事
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合法性、董事及高
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密切关注公司经
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，从根本上保证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
权益，促进了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
内公司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1.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2022 年度，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等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，经营决策科学合理、程序规范，
按照上年度股东大会提出的目标开展工作并圆满完成任务，对
股东大会的决策有效执行。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均能
勤勉尽职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制度，维护公司
利益，没有发现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2.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

和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管理、风险及内控制度健全，执行有效，
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监事会
审查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

中 国 船 舶 重 工 集 团
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3 年 4 月 25 日